

标题新闻

- 温家宝总理在安徽检查指导淮防汛抗洪工作
- 温家宝总理致电祝贺非洲联盟第十五届首脑会议召开

(据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暂行规定》分别对适用范围、适用人员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报告、任职岗位规范、办理公共事务回避、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违规行为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暂行规定》适用于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但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特需高级科技人才和通过其他途径回国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外。规定适用人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在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也要及时报告。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及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主管部门责成其回避。

《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等问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办理或者申请上述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处理。选拔任用规定适用人员,应当在考察时全面了解规定涉及的相关情况。

《暂行规定》明确提出,规定适用人员违反规定,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组织处理、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等方式予以处理。

《暂行规定》授权各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精神制定实施办法或者具体规定。

《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十七届四中全会、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制度创新,对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特别是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暂行规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使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既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又注重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保护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具有重要作用。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制定实施《暂行规定》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暂行规定》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学习。有关部门要根据《暂行规定》的授权,将其要求予以细化,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操作程序等,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协助党委抓好任务分解,保证制度落实。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要认真按照《暂行规定》报告有关情况,处理相关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为严格执行《暂行规定》作出表率。要加强监督检查,使《暂行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王兆国在全总十五届六次主席团会议上强调

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 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建设 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王娟 于宛尼)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六次全体会议7月24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各级工会要适应新形势下党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职工群众的新期待,开拓进取,勇于实践,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建设和维权维稳工作,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王兆国指出,做好当前工会工作,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必须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切

实发挥工会作为职工利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重要作用。要建立健全企业工会工作的各项制度和机制,加强上级工会的指导,健全完善企业工会主席民主选举机制,选好配强工会主席,确保选出来的工会主席能代表职工,能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在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上,工会要敢于维权、善于维权,旗帜要更鲜明,声音要更响亮,措施要更有力,努力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必须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国有企业更要带头,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科学合理地确定劳动定额、工资标准,保证企业职工工资通过劳动关系双方来确定,切实提高职工的工资收入。

王兆国强调,要切实提高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大力发展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职工文化,注意加强对青年职工和新生代农民工的思想工作,使他们树立艰苦奋斗、依靠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理念,形成团结友爱、乐观进取的精神状态。要从群众组织的性质和特点出发,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改革创新,改进作风,深入职工群众,把工会真正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组织。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总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议程;审议并原则通过乔传秀同志代表全总十五届执委会主席团拟在全总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上作的工作报告(审议稿);审议并原则通过拟提交全总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

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学习劳模精神、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决议(审议稿)》、《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的决定(审议稿)》,以及拟提交全总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履行民主程序的有关事项。

全总领导乔传秀、徐振寰、马培华、孙宝树、陈秀榕、黄丹华、张鸣起、倪健民、王炯、陈荣书、尔肯江·吐拉洪、张世平、王瑞生、李世明、喻红秋等出席会议。

全总第十五届主席团成员出席会议,不是主席团成员的省(区、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主席列席了会议。

关爱劳模唱响劳动光荣主旋律

全总将就深入学习劳模精神、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作出决议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记者王娟 丁军 郑莉)对劳模的崇尚,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劳动的尊重。记者从今天在京召开的全总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上获悉,各级工会多措并举切实关爱劳模,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进一步唱响了劳动光荣的主旋律。

今年4月27日,全国劳模表彰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推动改革开放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光辉业绩,热情赞扬了广大劳模的突出贡献,深刻阐述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弘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各级工会以全国劳模表彰大会的召开为契机,一方面加大对劳模的学习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形成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一方面努力多办实事、好事,帮助劳模解决实际困难。

今年5月,全总主动商有关部门组成5个专题调研组,围绕劳模社会保障和生活困难情况,赴10个省(区、市)开展调研,向中央报送专题报告,提出落实劳模社会保障政策、解决劳模生活困难等建议。

统计显示,仅今年“两节”期间,各级工会就慰问困难劳模12.3万户;全总从中央专项资金中拨出1600多万元慰问全国劳模,从6月起分5批组织1000名劳模代表参观上海世博会;全总和各级工会还将安排2000名劳模分批到全国各地各地休养。

据悉,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全总书记处还决定在此次执委会上作出《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学习劳模精神、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决议》。

记者了解到,《决议》共分四部分,分别阐述了制定《决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学习劳模精神、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并就切实提高深入学习劳模精神、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实效性,把这项系统工程引向深入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

第三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表彰活动启动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记者郑莉 王娟)第三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表彰活动今天启动。据悉,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就此联合发出通知,明确了评选对象、申报程序和表彰办法,获一、二等奖并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将有望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奖状。

据了解,2007年以来各类企事业单位职工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的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如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创造的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的重大技术改造成果;为促

进职业安全卫生、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而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操作方法;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技术创新等,均可参加此届评选。

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由省(区、市)推荐申报,经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为了扩大职工参与面、方便职工申报,本次评选专门开通了网上申报程序。即日起,职工个人或集体均可通过中国工会经济技术工作网“职工创新成果”专栏进行申报(网址:<http://jijis.actu.org/>),申报截止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



深圳专家 河北乡企上大课

7月25日晚上,河北廊坊鑫源公司的会议室里灯火通明,来自深圳的专家正在为该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部分职工讲授现代企业的管理模式课程。鑫源公司是一家乡镇企业,近年来一直是当地同类企业出口创汇的“领头羊”。日前该公司请来专家为员工进行为期3个月的系统培训,以使员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报记者 张宪 通讯员 李德明 摄

辽宁工资集体协商齐抓共管

“两办”发布“指导意见” 九部门共破协商“四难”

本报讯(记者顾威)记者7月22日从辽宁省总工会获悉,经过5个多月的反复集体协商,《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已于近日陆续下发,此《指导意见》一个突出之处,是使辽宁省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由过去的工会主抓变成九部门齐抓共管。

今年2月9日,辽宁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

开了第六次联席会议,研究推广营口市庄庄镇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经验的有关工作。庄庄镇针对辖区内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制定劳动定额难、协商难、签约难、履行难问题,采取建立村镇两级行业工会作为开展行业性工资协商的劳方主体,统一劳动定额,建立行业性工资协商指导团等举措。这次会议认为,工资集体协商“四难”是共性问题,虎庄的实践为辽宁省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会议议定抓

紧完善推进辽宁省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对破解“四难”提出了明确意见,如针对制定工资定额难,规定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要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调整幅度、工资支付办法等为重点;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要以劳动标准、劳动定额、工时工资标准等为重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定额标准的协商共决机制。针对履行难,规定各级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充分利用对用人单位开展的书面审查、日巡视监察以及各项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涉及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税务局、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个政府部门,《指导意见》对他们应履行的权力、义务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工商部门对企业进行年检时,要督促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税务部门对没有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和《劳动合同登记手册》的企业,不予执行职工实发工资税前扣除政策;外贸部门要通过指导企业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和监管建筑企业深化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完善内部分配办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保证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人民法院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审判原则,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工作,并为基层工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



大连:全力清污

7月25日,工作人员在辽宁省大连市南坨渔港清理海上溢油。大连“7·16”新港输油管道爆炸事故海上清污工作目前已进入攻坚阶段,清理工作正由外向内推进,海上油污面积已缩小至约30平方公里,重点油污面积控制在8平方公里以内。 新华社发(刘德斌 摄)

本报讯(记者姜明)记者近日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政策将作重要调整,2010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将首次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不拘一格地引进、选拔、用好、留住专业人才。打破地域身份限制,积极为各类引进人才评审职称。

天津市日前出台的《关于开展2010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天津市职称评审要打破地域身份限制,积极为各类引进人才评审职称。凡外省市在职人员来天津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在本市申报职称。

不唯学历 不唯资历 不唯身份

天津职称评审重贡献重实绩

通知还规定,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天津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岗位数额等条件的限制,经单位和同行专家推荐,根据其业绩成果直接报评高级职称。同时,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同一政策。

此外,同时在两个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在单位允许设置的岗位范围内,除按规定申报原系列(专业)职称外,还可根据在其他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按照该系列(专业)规定的条件,申报相应的职称。

为解决重大项目单位在人才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对本市80个重大项目、35个自主创新项目和385个区县重大项目开展上门服务,对在天津市重大工业项目、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项目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按照评审标准和有关政策,破格、越级申报职称。加快实现职称评审由重学历、资历向重贡献、实绩转变。